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廖大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0972124_10930661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
「109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10185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品質，教育部委託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邀請專家學者及獲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指揮傳授練習技巧，期增進全國教師合唱教學能力，拓展視野，蓬勃鄉土歌謠合唱發展。
- 三、旨揭研習共辦理2梯次，各梯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第一梯次：109年8月22日（星期六）8:30至17:30止
 - (二)第二梯次：109年8月23日（星期日）8:30至17:30止
 - (三)活動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212教室
- 四、報名資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109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活動全程免費，

大佳國小 1090716



RHAA1093004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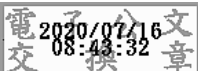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

五、檢附「109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實施計畫供

參，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實驗合唱團黃小姐02-

2366114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60